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电子公报

2025

第2期(总第16期)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2期（总第16期） 2026年3月13日

---

##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5〕3号） .....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4号） .....	(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5号） .....	(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安置房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6号） .....	(1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7号） .....	(20)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华区区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5〕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1〕10 号），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4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

##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建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 第四条 支持潜力型企业成长。

对首次年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并于达标次年实现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正增长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第五条 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壮大。

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2 亿元的批发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50 亿元、10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零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额（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8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支持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对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数字化改造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商业载体运营主体，按其数字化建设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运营主体资助总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年销售（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购进数字化设备，开展数字化改造的，按企业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七条 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一）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批发、零售企业，企业通过公共网

络实现的零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年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住宿、餐饮企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每增长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用于跨境递送商品的，按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八条 支持生鲜电商前置仓建设。**

经记录，对开设生鲜电商前置仓的企业，单个前置仓建设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九条 支持首店引进。**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商业载体运营主体，引进实际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龙华首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商业载体运营主体按每家首店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单个运营主体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十条 支持参与促消费活动。**

（一）经记录，对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汽车销售 4S 店，活动直接投入费用不低于 5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

（二）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批零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直播平台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在龙华区举办直播带货促销活动，直接投入费用高于 10 万元的，按活动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十一条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

对年产值（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并参加区展会计划内展会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

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促进教培、会议会展团队消费。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招揽教育培训、会议会展团队在龙华区年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消费。对组织团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该团队在符合条件的企业累计消费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主体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降低企业投保成本。

对获得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的 80% 给予资助，市区合计不超过实际保费。单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and 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区商务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六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不低于”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其中，批发、零售、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由区商务局制定并执行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住宿业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并执行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并执行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4〕7 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龙华府办规〔2024〕7 号文的规定执行。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5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龙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智能传感器研发和应用特色示范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

## 第二章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条** 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智能传感器企业或机构围绕新型消费电子、智能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低空与空天、安全防护等领域，开展中高端器件、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先进工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支持相关企业与国内顶尖科研机构合作提出自有专利技术。对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国家、省、市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最高按立项部门资助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科技计划项目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经评估通过的），按国家、省、市级资助金额的 50%、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予以资助，资助资金分批拨付，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第七条和第十二条执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第五条**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聚焦智能传感器关键材料、设计工具、工业软件、制造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研发，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上一年度认定通过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比例数据分档次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其中，对于研发投入正增长的企业，分档次给予额外最高 30 万元奖励，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第五条执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第六条** 支持企业首轮流片。支持智能传感器企业开展高端智能传感器首轮流片，按照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鼓励企业加速设备更新。支持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缩短设备折旧年限，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提前淘汰老旧设备。引导企业提高产线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比例，通过大规模技术设备更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符合条件的智能传感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4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新形势下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的若干措施》第四条执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章 推动企业梯度发展

**第八条**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对上年度产值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智能传感器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产值每上一个台阶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开展精准靶向招商。重点围绕基于MEMS工艺的新型气体、压力、流量、红外、硅麦克风、CMOS图像等智能传感器重大产业项目开展精准招商。通过以商招商、整机牵引，带动产业链企业实现区域聚集。（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

### 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条** 推动重点行业示范应用。支持企业以“揭榜挂帅”方式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地理信息测绘、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开发和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智能传感器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申报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搭建龙华品牌境内外展销平台，支持智能传感器头部企业，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打造龙华智能传感器品牌出海基地。鼓励智能传感器企业充分利用海外营销渠道和营销推广经验，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出海。对年产值（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并参加区展会计划内展会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50%给予资助，对获得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企业，按市财政资助金额80%给予配套资助，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第十一条和十三条执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十二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内智能传感器优质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检测验证等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智能传感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对经评估通过的智能传感器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自有资金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五章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第十三条**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对符合一定标准的智能传感器工业企业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生产用房（不含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其中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 40 元 / 平方米 / 月，生产用房补贴不超过 10 元 / 平方米 / 月，单家企业每月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累计资助不超过 36 个月。鼓励专业园区建设，支持通过完善生产厂房、动力厂房、办公楼、原材料仓库等配套基础设施，打造智能传感制造专业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完善金融服务支撑。搭建金融驿站等银企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挂牌上市等形式进行融资，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对经评估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区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按照龙华区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人力资源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智能传感器行业划分依据为企业纳统所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具体以深圳市制定的产业集群分类为准。

**第十七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and 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

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八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九条** 本措施中“最高不超过”“累计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应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所引用的条款若有修订，按政策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牵头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安置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6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安置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深圳市龙华区安置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华区安置房的计划、供应、管理及分配，保障龙华区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华区辖区内安置房的计划、供应、管理及分配活动。

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的计划、供应、管理及分配等活动，按照城中村改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房，是指政府以建设或其他规定方式筹集的，因土地整备（不含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房屋征收等政府主导的项目实施需要而给予被拆迁住宅房屋相关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安置人）补偿或过渡安置的房屋。

**第四条** 安置房由政府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 安置房用地建设；
- (二) 土地整备留用地配建；
- (三) 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 (四) 社会存量住房租购；
- (五) 其他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筹集方式。

**第五条** 区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下列事项的工作：

(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政府投资的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审批以及投资计划保障。

(二) 区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并根据财力情况协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审批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并核发施工许可证；
- 2. 做好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 3. 做好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以下统称区安置房管理部门）

- 1. 统筹龙华区安置房需求计划编制及落实工作；
- 2. 负责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编制和申报、初步设计等前期立项工作，以及前期阶段相关的规划、用地、环评、安评、人防、消防等报建工作；
- 3. 在工程规划报批阶段对政府投资的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及涉及配建安置房的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或城市更新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提出意见；
- 4. 对区建筑工务部门完成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 5. 接收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并申请办理安置房所有权初始登记；
- 6. 负责土地整备留用土地及城市更新项目安置房配建监管工作；
- 7. 组织开展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购置等筹集工作；

8. 申请办理安置房所有权转移登记；
9. 建立并管理龙华区安置房数据台账；
10. 负责具体开展辖区内安置房的现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11. 负责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选定工作；
12. 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安置房分配工作。

**（五）区建筑工务部门**

1. 负责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设阶段具体施工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质量分户验收工作；
3. 负责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所建安置房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

1. 负责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工作；
2. 负责安置房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规划验收等与其职责相关的工作。

**（七）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派出机构**

负责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工作。

**（八）辖区街道办事处**

1. 编制本辖区安置房需求计划；
2. 负责辖区内具体政府主导项目的安置房申请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具体政府主导项目的安置房分配工作；
4. 开展辖区内具体政府主导项目的安置房选房价值差额及安置房占用费追缴工作。

**（九）其他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安置房的计划、供应、管理及分配工作。

## **第二章 需求与计划**

**第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原则上每三年应根据本辖区土地整备（不含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房屋征收等政府主导项目的计划，编制不少于三年期限的辖区内安置房需求计划，并报送区安置房管理部门。

**第七条** 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汇总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辖区安置房需求计划，编制不少于三年期限的区安置房需求计划（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商品性质安置房及非商品性质安置房规模、投资总额、已安排资金及拟安排资金等内容），统筹确定安置房的筹集规模。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根据深圳市土地整备年度计划，申请将安置房建设用地纳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建设安置房

**第九条** 通过安置房用地建设方式筹集安置房的，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编制申报及初步设计等具体前期立项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审批以及投资计划保障。

**第十条** 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立项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按照统一规划、提前建设、适当预留、集中选址的原则确定项目用地选址。

**第十一条** 安置房用地的出让方式、地价收取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房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条款中应明确项目用地为安置房用地，建成后用于安置房分配，政府不得用于市场销售。

**第十二条** 前期工作完成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与区建筑工务部门签订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区建筑工务部门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具体建设工作，包括开展工程监理、施工招投标，办理施工许可、组织施工管理、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实物移交，编制及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在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涉及安置房相关事项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征求区安置房管理

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前组织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质量分户验收。分户验收不合格的，区建筑工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

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分户验收合格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根据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书的，由区建筑工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限期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符合性核查。

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区建筑工务部门向区住房建设部门提交书面验房申请。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据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建设的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验房抽查。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经抽查不合格的，由区建筑工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限期内整改；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经抽查合格的，区建筑工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第十四条** 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区建筑工务部门将安置房移交区安置房管理部门，由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进行管理，报区政府物业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备案手续。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政府物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接收、登记手续并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通过安置房用地建设的安置房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问题，由区建筑工务部门在保修责任范围内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通过安置房用地建设且登记在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名下的安置房在保修期限届满后因质量问题需维修保养的，由区安置房管理部门负责安置房的维修保养工作。

#### 第四章 配建安置房

**第十六条** 土地整备留用土地规划或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配建安置房的，在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或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区安置房管理部门与土地整备留用土地开发主体或城市更新项目

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安置房配建监管协议书。

监管协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监管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建筑设计要求、装修要求、样板房要求、符合性核查要求、建设进度及工期、产权登记及交付；
- （三）购置工作；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在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或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涉及安置房相关事项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征求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安置房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安置房建设工程进度达到标高 ±0.00 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安置房购置协议。

安置房购置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包括土地来源、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及标准；
- （二）项目购置，包括购置范围、购置价款、购置款支付、收款账户；
- （三）项目移交与保修，包括项目移交条件、移交时间、移交验收、移交手续、保修责任、保修程序等；
- （四）产权登记，包括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相关税费承担主体等；
-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安置房购置具体要求及流程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安置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项目建设单位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办理安置房移交手续。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共同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将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或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安置房登记在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名下。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安置房报区政府物业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备案手续。

配建的安置房质保与维修参照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安置房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已按规定移交区安置房管理部门且产权登记在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名下的安置房，以及已征为国有且已移交区安置房管理部门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纳入龙华区安置房源管理范围。

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应建立区安置房管理台账，对安置房实施动态和信息化管理，并做好安置房的现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成立业主大会前，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安置房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业主大会成立后，安置房用地建设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通过配建、租购等其他方式筹集的安置房物业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安置房房源长期空置的，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区政府物业管理部门制定安置房提效利用方案，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

## 第六章 分配与临时使用

**第二十二条** 辖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具体政府主导项目的实施进度向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提交安置房源申请。区安置房管理部门结合辖区街道办事处的申请，根据龙华区安置房需求计划及可分配房源情况，将具体政府主导项目可分配房源函告辖区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辖区街道办事处结合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提供的安置房源编制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或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辖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或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与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安置人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中应当明确安置房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辖区街道办事处应以政府主导项目为单位，将涉及产权调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安置房源分配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区安置房管理部门根据经备案的安置房分配材料依法向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安置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安置房的产权性

质按照被拆迁房屋的产权性质和深圳市、龙华区相关规定，并结合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因过渡安置原因需使用安置房作临时周转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申报临时用房需求，区安置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安置房临时使用方案，征求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临时使用方案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使用安置房完成临时安置工作后，辖区街道办事处应依据临时安置协议约定及时腾退原安置对象并收回安置房，移交区安置房管理部门进行管理。逾期未腾退的，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收回安置房并追回相关损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置房计划、建设、管理及分配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办法中的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7 号

各街道办，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23〕1 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政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进一步规范龙华区综合救助工作，保障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解决困难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综合救助包括：分类施保、困难边缘对象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第三条** 综合救助原则：

- （一）确保长期贫困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 （二）确保临时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第四条** 分类施保是指对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根据家庭成员的就业、

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进行分类施保救助。

困难边缘对象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即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同时未能享受深圳市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待遇，并经区民政局核准的龙华区户籍困难家庭。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第五条** 龙华区综合救助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综合救助工作的法律和政策，统筹全区综合救助工作。

区发展改革、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困难群众综合救助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各项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核对、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社区工作站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困难情况，并引导和帮助困难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 第二章 分类施保

**第七条** 对龙华区在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

**第八条** 根据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分为两类。具备以下

条件之一的，属于第一类：

（一）户主夫妻女性 45 岁以上或男性 55 岁以上的零就业家庭；

（二）家庭成员患有卫生医疗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

（三）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智力残疾一至三级；3. 精神残疾一、二级；

4. 肢体残疾一、二级；

（四）家庭子女在境内就读如下全日制学校等教育机构的：

1. 大专及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高中；5. 幼儿园；

（五）孤儿；

（六）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子女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校读书的单亲家庭；

（七）失独家庭；

（八）享受定恤定补的“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九）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第二类：

（一）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影响就业的：

1. 视力残疾一级低视力、二级低视力；2. 听力残疾一至四级；3. 言语残疾一至四级；4. 智力残疾四级；5. 精神残疾三级；6. 肢体残疾三级；

（二）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第十条** 在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一）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800 元；

（二）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600 元。

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办法参照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及时将复核结果报告区民政局并由区民政局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救助待遇。

### 第三章 困难边缘对象的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即当前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同时未能享受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待遇的户籍家庭，经区民政局核准，列为困难边缘对象。

**第十三条** 困难边缘对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困难边缘对象困难补助：

（一）家庭子女在境内就读如下全日制学校等教育机构的：

1. 大专及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高中；5. 幼儿园；

（二）家庭成员患有医疗卫生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

（三）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残疾人影响其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

**第十四条** 对困难边缘对象的困难补助用于补贴其就医费用、子女就学费用和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不高于低保政策补贴总额，具体标准为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1.4 倍。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根据困难边缘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收入来源以及就学等情况，建立困难家庭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困难边缘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就学、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及时将复核结果报告区民政局并由区民政局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救助待遇，具体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每半年复核一次；

（二）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每季度复核一次。

### 第四章 临时救助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

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总额参照深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等事项，参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九条** 凡认为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下列家庭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一）全部由龙华区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二）由龙华区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居民与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

（三）未取得本市有效居住证，在龙华区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且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

（一）配偶；（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三）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条** 支出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综合其遭遇困难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及家庭成员承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型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

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家庭人口数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在不超过上述救助标准前提下，由于个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对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区特困供养人员、非集中供养孤儿，经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之后，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100% 给予救助；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对象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经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之后，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80% 给予救助；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30% 给予救助。

对于我区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边缘对象符合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条件的，在不超过上述救助标准前提下，按照每学期学费 80% 给予资助；其他困难家庭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按照每学期学费 50% 给予资助。每学期个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学年个人资助金额不超过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一条** 急难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人均救助金额不低于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在龙华区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

## 第五章 救助程序

**第二十二条** 符合综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具有龙华区户籍的，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不具有龙华区户籍的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对象不能亲自提交申请的，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三条** 对突发性灾难无法继续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或个人，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必要时可以由区民政局直接受理。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可以先行救助，并

在救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救助对象，填写《综合救助申请审批表》，并对照以下申请救助类别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申请分类施保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3. 低保、低保边缘证明；
4.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八、九条情形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困难边缘对象困难补助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4.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5. 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情形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现登记居住在龙华区的居住证，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应提供申请日前在本市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及在本市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证明材料；

3. 因教育负担过重的，提供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因医疗负担过重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因康复护理和住院照料负担过重的，提供残疾康复机构康复支出缴费凭据、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以上凭据均为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有效的支出凭据；

4. 因其他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证或本市居住材料。家庭成员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的，提供相应的残疾证、诊断书、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说明特定时间

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四)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 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现登记居住地在龙华区的居住证或本区居住材料;
3. 突发急病的, 应当提供申请日前 3 个月内有效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书; 发生火灾的, 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材料; 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 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4. 因其他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家庭或居民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救助:

- (一) 经通知补正后仍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
- (二) 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 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 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综合救助的材料齐全的, 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综合救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电话、信函或系统核对等方式, 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 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当将申请事项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但综合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 不得公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 报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 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 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 不予

批准，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分类施保和困难边缘对象的困难补助每年审批一次，审批后享受期限为一年。需要延续享受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按程序向街道办事处提交延期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深圳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由街道办事处审批，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小额救助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急难型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由街道办事处实施，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救助金予以救助，并于每月30日前将本月急难型救助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对于临时救助程序有特别要求的，应适用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对申请综合救助的龙华区户籍困难群众实施分类管理，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 第六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不予救助；已获得急难型救助，后续必需支出较高且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36个月（含3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予以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因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困难，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关于救助标准、救助次数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的，可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

## 第七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应公开综合救助政策和申请审批

程序，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接到投诉或举报，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综合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骗取的款物，并将其骗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综合救助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综合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综合救助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